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 决议草案

9/……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
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苏丹所有地区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54)，并敦
促执行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并强调负责人应
该按照这些决议和这些决议的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9/13)及其关于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汇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附件(A/HRC/9/13.Add1);
2. 承认苏丹政府为了主要在法律改革中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经采取了步骤,但对全面和平协定中很大部分尚未得到执行表示关注;
3. 对苏丹所有各地普遍严重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变本加厉地限制言论、结社、集会和国内迁徙的自由,而且对严重的罪行缺乏司法和负责制;
4. 吁请苏丹政府加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其余的委员会,特别是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工作;
5. 吁请苏丹政府通过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步骤来改善人权状况,从而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6. 注意到该国政府初步采取措施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并解决人权问题,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判决几个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但注意到,多数这些建议尚未得到执行;
7.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指标执行达尔富尔人权状况问题专家小组汇编的各项建议;
8. 对在达尔富尔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程度深表关切,包括政府军队对平民的陆上和空中袭击,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毁坏民用物体,以及武装部队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包括杀害和绑架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盗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9. 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的义务,并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
10.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包括所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11. 再次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方履行该协议规定的其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配合并承诺执行和平协议;
12. 敦促苏丹政府解决普遍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关于以前和当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指控得到适当的调查,并确保迅速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特别是负有指挥责任者;

13. 吁请苏丹政府特别是针对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者严格遵守适当司法程序，并进行不偏倚、透明和全面的调查，调查各项指控、查明犯罪人并追究其责任；
14.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保护平民和防止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职权范围内，并使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境内自由和安全地流动，以展开其重要的工作；
1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5 号决议将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6. 敦促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同意其访问苏丹的请求，并向她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7. 请特别报告员评估苏丹在其任务方面的需求，并在人权领域里动员对苏丹的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支持，邀请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按照已评估的需求在人权领域里继续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改善苏丹人权情况所必需的设备；
18. 请特别报告员通过与苏丹政府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进一步确保有效地落实和推动执行专家小组确定的其余建议，并将这方面的资料列入其下一份报告；
19. 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第十届会议提交其尚未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向 2009 年 9 月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其下一份报告；
20. 吁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包括促成这一方面需要的任何磋商；
21.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